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.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本次交易由中联评估担任本次标的的资产评估机构，该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的业务评估资格，具备专业的胜任能力；评估方法及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，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；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客观性、独立性、公正性、科学性的原则，评估价值公允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合理地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风险可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40%股权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勇

杨文浩

曾亚敏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